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第 2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六條 本堂櫃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，為符合民情習俗，由申請人自行選位。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且不得選位。 已入堂之櫃位不得變更位置。櫃位或神主牌位，若中途遷出者，應憑「堂位使用證明」向本所申請遷出，並切結註銷櫃(牌)位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，櫃(牌)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但複數櫃位未能一次全部遷出者除外，原穴位有更換存納時，以 1 次為限，且應再行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1 萬元，有更換穴位之需求致換發使用證明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費。 本堂使用之櫃位或牌位，櫃位除五親等內之親屬者外，不得轉讓或轉售。並視受讓人適用之收費標準，補足差額。於核准使用櫃位後，五年內有其他事由不欲使用，經申請撤回使用者，退還其所繳規費總額百分之五十。櫃位因特殊原因欲更換位置、轉售或轉讓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其更換之櫃位使用費高於原櫃位者，須補足差額，低於原櫃位者，本所不予退還差額，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；神主牌位亦同。 本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、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，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，若有違反得由 本所逕行撤除，家屬不得異議。 申請重製神主牌，應繳納規費	第二十六條 本堂櫃位使用，應由申請人自備骨灰罐，為符合民情習俗，由申請人自行選位。神主牌位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且不得選位。 已入堂之櫃位不得變更位置。櫃位或神主牌位，若中途遷出者，應憑「堂位使用證明」向本所申請遷出，並切結註銷櫃(牌)位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，櫃(牌)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 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，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費。 本堂使用之櫃位或牌位，櫃位除五親等內之親屬者外，不得轉讓或轉售。並視受讓人適用之收費標準，補足差額。於核准使用櫃位後，五年內有其他事由不欲使用，經申請撤回使用者，退還其所繳規費總額百分之五十。櫃位因特殊原因欲更換位置、轉售或轉讓應提出申請並繳納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其更換之櫃位使用費高於原櫃位者，須補足差額，低於原櫃位者，本所不予退還差額，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；神主牌位亦同。 本堂櫃位內不得私置牌位、放置陪葬物品或藏有違禁物品，櫃位門板不得黏貼任何照片等情事，若有違反得由 本所逕行撤除，家屬不得異議。 申請重製神主牌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。	增修改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；原規定櫃位中途遷出者，本堂將註銷櫃位使用，櫃位使用權利將無條件收回。其目的係防止申請人任意更換位置，致生管理單位管理困擾。惟本堂自設置第二期櫃位後，新增家族櫃位專區，有提供大量複數櫃位（即同一櫃位含二人以上之穴位），如申請人因特殊原因辦理部份遷出，同一櫃位之原穴位，卻不可再行使用，即生過苛與浪費。如申請人要再回復原使用權利，即應繳納使用規費新臺幣 1 萬元，並更換以 1 次為限。原穴位因重新辦理晉堂，有特殊原因須重新調整穴位位置，此時將重新製作使用證明書，其收費標準比照因遺失申請補發之金額即新臺幣五百元。

新臺幣五百元。		